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张成康先生。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本次会议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张成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申请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张成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712,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6%，张成康先生提请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述规定。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九日